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94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俊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其  
中壹萬壹仟參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  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俊凱於110年11月22日經網路向原告以線上申  
請方式，經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
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符合後，乃核發信用卡(卡號：0000-0000  
-0000-0000)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  
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  
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  
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  
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俊凱截至遞狀日  
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1,369元，而於113年07月19日繳款  
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  
1,490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12,859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

01 仍未繳款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